

江苏大学博士后退站须知

一、博士后退站相关要求：

1.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退站：
 - 1) 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；
 - 2)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；
 - 3) 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；
 - 4)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，弄虚作假，影响恶劣的；
 - 5)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；
 - 6)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、经教育不思悔改的；
 - 7)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；
 - 8)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；
 - 9) 合同（协议）期满，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；
 - 10)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。
2. 退站的博士后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。
3. 退站的博士后应及时办理离校手续。3 个月内没有落实工作单位的，其人事、档案关系转至人才交流中心代管；进站时户口迁至我校的，户口将迁移至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。

二、博士后退站程序

1. 申请退站的博士后填写《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表》（在“表格下载”中下载），一式 3 份，本人签字，由合作导师、流动站负责人填写意见并签字，并加盖流动站设站单位公章后提交博后科。
2. 博后科将《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表》提交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批。
3. 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，申请人登陆中国博士后网-业务工作办理-博士后进出站-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申请退站。
4. 博后科将《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表》提交至省博管办审批。
5. 省博管办审批通过后，退站博士后及时办理离校手续。